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得换热”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宝得换热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96 号）。同意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12.256 万股新股。

2024 年 2 月 5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4 年 2 月 2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1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按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该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3-043)。

募集资金具体的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账号：040620000000250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3.60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	14,969.19
加：报告期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48,890.12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63,852.91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648,942.54
补充流动资金	35,648,942.54
其中：补充采购原材料	24,008,992.54
采购生产设备	11,639,950.00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14,910.37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31,816.00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231,816.00 元。

(四)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能力，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管理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人民币 1,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4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通知存款[七天]	200.00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固定收益	1.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六个月]	300.00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固定收益	1.3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三个月]	300.00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固定收益	1.11%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三个月]	100.00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固定收益	1.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通知存款[七天]	100.00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固定收益	1.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通知存款[七天]	100.00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固定收益	1.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三个月]	100.00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固定收益	1.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三个月]	100.00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固定收益	1.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六个月]	100.00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固定收益	1.3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通知存款[七天]	99.00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固定收益	1.10%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